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测导航

股票代码：300627

信息披露义务人：何伟

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里亭街道*****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及持股比例上升（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6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下同）所持有的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华测导航股票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	14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华测导航、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何伟
本报告、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持股比例变动合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5.00%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宁波上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何伟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1、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报告所指“总股本”均指 2022 年 11 月 9 日的股份数量 534,986,594 股。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目前处于行权期，公司总股本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会随之变动。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何伟，男，身份证号：422*****12，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认可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而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上市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2022 年 11 月 10 日，何伟与上裕创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华测导航 5.00%股份。

在未来 12 个月内，除上述增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何伟先生通知，获悉何伟先生由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认可，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裕创投处受让华测导航人民币普通股 26,77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何伟	0	0.00%	26,776,000	5.00%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11 月 10 日，何伟先生与上裕创投签署了《宁波上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何伟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上裕创投

乙方（受让方）：何伟

2、标的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标的股份为上裕创投持有的华测导航 26,776,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标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转让价款及付款方式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4.03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643,427,280 元。股份转让价款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支付。

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4、其他条款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完成本次转让的合规性审查，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意见书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将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的申请资料。

本次股份转让所产生的税费，由甲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并取得相关完税证明。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受让的华测导航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受让的股份不存在代持、被限制转让、附加特殊条件、补充协议、表决权委托等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华测导航股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何伟先生通过证券交易所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345,700 股，累计卖出公司股票 525,000 股，何伟先生的配偶谢俊丽女士通过证券交易所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21,200 股，累计卖出公司股票 25,260 股；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华测导航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地址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 577 号华测
时空智能产业园 C 座三楼

电话：021-64950939

传真：021-648512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何伟

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何伟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青浦区
股票简称	华测导航	股票代码	3006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何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九里亭街道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境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26,776,000 股，持股比例：5.00% 变动数量：26,776,000 股，变动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其他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何伟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持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华测导航股票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何伟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